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CITY INC LIMITED

實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聯合公告

- (1) 買賣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實禧有限公司
就收購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實禧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成立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 (4) 恢復買賣

實禧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鄭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告知，於2016年10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方與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合共162,111,0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4%，總代價為324,222,04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方於完成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已於2016年10月26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62,111,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9,521,163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方)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已自其本身資源及透過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方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方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16年10月3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賣方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獲鄭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告知，於2016年10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方與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賣方	(i) 賣方A，即Rich Men，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93,756,331股股份，於緊接完成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及 (ii) 賣方B，即鄭先生，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68,354,690股股份，於緊接完成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9%
擔保方	鄭先生，作為賣方A之擔保方就賣方A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買方	要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要約方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外，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買賣協議之主旨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62,111,0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4%。所售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上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24,222,04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0港元，此乃要約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由要約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完成

賣方與要約方之間所買賣全部待售股份之完成於2016年10月26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62,111,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9,521,163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方)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待售股份2.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6年10月14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3.8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折讓約12.6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8港元折讓約4.67%；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9港元有溢價約4.22%；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3港元有溢價約23.23%；及
- (vi)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2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3,657,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19,521,163股計算)有溢價約103.6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2016年10月17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6年10月25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2.29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6年6月27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25港元。

要約價值

不計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162,111,021股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7,410,142股。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港元計算，157,410,142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值為314,820,28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方已自其本身資源及透過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方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方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收購待售股份外，於2016年10月17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除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方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方(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方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有關情況下，要約方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Rich Men (附註1)	93,756,331	29.34%	—	—
鄭先生 (附註2)	68,354,690	21.39%	—	—
甄秀雯 (附註3)	3,600,000	1.13%	3,600,000	1.13%
要約方	—	—	162,111,021	50.74%
公眾股東	<u>153,810,142</u>	<u>48.14%</u>	<u>153,810,142</u>	<u>48.14%</u>
總計	<u>319,521,163</u>	<u>100.00%</u>	<u>319,521,163</u>	<u>100.00%</u>

附註：

- 1 Rich Men由鄭先生實益全部擁有。
- 2 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甄秀雯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10,019	270,7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58)	16,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940)	10,056

	於3月31日	
	2016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13,657	267,598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Meridian Glory Limited全資擁有。Meridian Glory Limited由陳永勝先生持有30%及由Affluent Block Limited持有70%。而Affluent Block Limited分別由許嘉敏女士、鍾倩瑩女士、潘智豪先生及方昂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20%、15%、14%及5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會由陳永勝先生及Archambaud-Chao Percy先生組成。

方昂宏先生(擁有要約方最大應佔股權)為一間深圳公司之副總裁及項目合夥人。該公司之業務範疇包括資產管理，及方昂宏先生從事該業務逾十年。要約方、Meridian Glory Limited及Affluent Block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完成前，要約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見

於完成時，要約方成為控股股東。要約方有意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方無意中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審閱本集團之營運，以制訂本集團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提升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益基礎。根據審閱結果，要約方可為本公司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集資、業務結構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之投資或業務機遇。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甄秀雯小姐及梁奕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

除梁奕曦先生以外，所有現任董事已提出呈辭，自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當日生效。鄭先生及甄秀雯小姐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要約方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委任日期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之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方及要約方將予提名的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適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乃因為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及賣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方提供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方、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所涉以外之股份。有關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於私下交易時按議定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16年10月3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任日期」	指	委任要約方所提名之人士加入董事會之生效日期，即緊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即2016年10月26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方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所涉及其當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由英皇證券向要約方授出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當中以下列方式作出擔保(i)抵押要約方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並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及(ii)抵押Meridian Glory Limited實益擁有之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或「鄭先生」或「賣方B」	指	鄭松興先生，賣方A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0月25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方就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2016年10月17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要約首次刊發公告之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截止之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就各要約股份作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實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方之資料」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Rich Men」或「賣方A」	指	Rich M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方與要約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5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合共收購之162,111,021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代表
實禧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勝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6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梁奕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陳永勝先生及Archambaud-Chao Percy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要約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